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95號

上訴人 胡寶中

被上訴人 上居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張吉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4,922元【計算式：聲明第1項496,385元＋聲明第2項48,537元＝544,922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9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周芳安